

证券代码：870268

证券简称：华夏明科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3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凯旋大厦 B 座 18 层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轶群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高轶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提名与选举工作，现董事会提名高轶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上述董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董事会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姚红丽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提名与选举工作，现董事会提名姚红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上述董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董事会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丹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提名与选举工作，现董事会提名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上述董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董事会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可群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提名与选举工作，现董事会提名王可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

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上述董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董事会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刘娜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提名与选举工作，现董事会提名刘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上述董事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董事会经核查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